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袋丸剂、1000 万瓶散剂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28 日，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袋丸剂、1000 万瓶散剂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北路 969 号，投资 12250 万元建设“年产 1 亿袋丸剂、1000 万瓶散剂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验收产能年产 1 亿袋丸剂、1000 万瓶散剂，研发中心未实施，本次不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袋丸剂、1000 万瓶散剂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本项目），2019 年 3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9〕31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投入生产。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完成排污权交易，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重新申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简化管理，排污证编号：91330521091696022W001U。

建设单位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7万元，占总投资的0.3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年产1亿袋丸剂、1000万瓶散剂的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生产设备方面：全自动速控中药制丸机增加1台，包装机增加1台，激光打标机增加2台，中速自动理瓶机增加1台，不干胶自动贴标机增加1台，全自动收缩膜套标机增加1台，电热收缩炉增加1台，冷却泵减少1台，冷冻泵减少1台，以上均不属于产污设备，不影响产能、工艺及原辅料的变化。

②环保设施配置（废气治理）方面：原环评要求粉尘废气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由于车间位置发生变化，粉尘废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进行对比分析，以上属均不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可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现有自建污水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1）工艺粉尘

经各相关工艺操作间配套设置的引风机收集进入同一套滤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监测期间，布袋除尘的处理效率为 62.7%。

(2) 有机废气

经各相关工艺操作间配套设置的引风机收集，通过一套二级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食堂油烟废气

通过食堂配置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 ①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
- 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 ③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
- 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⑥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企业已在车间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域，车间内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可用原料废包装、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存放区。一般固废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本次验收研发中心暂未实施，属于阶段性验收，暂无危险废物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由于研发中心暂未实施，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艺粉尘中颗粒物的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药异味中臭气浓度的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企业已在车间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域，车间内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可用原料废包装、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存放区。危险废物：本次验收研发中心暂未实施，属于阶段性验收，暂无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颗粒物和 VOC_s，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1）建议企业在废气排气筒采样孔处以及废水排放监测口处设置标识标牌。

(2) 建议企业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处补充环境管理程序以及操作规程。

(3) 建议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4)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袋丸剂、1000 万瓶散剂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袋丸剂、1000 万瓶散剂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德环建〔2019〕31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袋丸剂、1000 万瓶散剂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二)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四)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验收参加人员			

验收工作组

2023年8月28日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缪耀	浙江五博康药业有限公司	13967334827
验收参加人员	沈佩中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769671583
	徐雷强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772735821
	郑孝孝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862210830
	徐德传	中星(浙江)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8257264243



验收工作组
2023年8月28日